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明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随公司有关连人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设定相关交易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签署之《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 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设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签署之《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中原股权投资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16条，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

公司性质：中原股权投资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名称：中原股权投资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融资、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账、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

2.交易及服务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微市值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资金交易，指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质押的或无担保/质押的资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相互持有债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

(4)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承销和持续督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证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代销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会员服务等、中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货币经纪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或其联系人）而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或证券或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3.交易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及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甲方管理规范，另行签署每笔交易协议。

(3)倘本协议下方一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就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或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4.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

(2)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定价原则：乙方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率。

5.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批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或续期3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个财政年度，本集团与投资集团根据建议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569年度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 投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流量 1,060 1,060 1,060

股权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 投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流量 12,000 12,000 12,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 投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流量 3,660 3,660 3,660

7.厘定年度上限的基础
(1)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
净收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向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开元”）管理的金融资产的出资额，以及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发生额。

净支出：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收益。

(2)证券和金融产品及交易
收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向中证开元管理的基金支付其应承担的基金管理费。

支出：主要为股权中心向中证开元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会员服务等所收取的服务费。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需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25日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符合全体董事履职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喻黎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长胡水桃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3.备查文件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喻黎黎，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股，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泰汽车2300万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喻黎黎，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股，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泰汽车2300万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喻黎黎，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股，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泰汽车2300万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喻黎黎，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股，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泰汽车2300万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喻黎黎，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股，深圳市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泰汽车2300万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为公司高管人员